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資料需求

1. 請提供按照「普通法」有權監聽的資料，包括案例或學說等。(律政司司長於2005年8月9日回應傳媒查詢有關行政命令時指出：「一直以來按照普通法，執法機關爲了調查偵察案件，是有權去監聽。」)
2. 請提供在草擬《基本法》第30條有關「法律程序」寫法的考慮背景及詳情。(在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訴行政長官(HCAL No.90/1997)一案中，法官表示，留意到《基本法》第30、48(6)、73(1)及74條以「法律程序、法定程序」行文，而第39、83、98、99、110及111條則以「法律規定、依法規定」行文；兩種寫法及行文存有不同)
3. 請提供在草擬《基本法》第30條有關「通訊檢查」寫法的考慮背景及詳情，並解釋爲何寫法是「通訊檢查」而非「通訊監察」。
4. 請提供《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第2條所規定「秘密監察」的具體詳情，例如：監聽、監視、秘密錄音及秘密錄像等。
5. 請提供有關因秘密監察而獲得資料的保存及銷毀的程序及準則等。
6. 請提供英國自實施《2000年規範調查權力法令》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後的經驗的詳情；及提供除該法令以外用以進行秘密監察的其他法令或普通法權力的詳情。
7. 請提供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實施秘密監察權力的詳情。

劉江華